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1500131

教育部　函

115. 10. 14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詠春
電話：02-7736-5697
電子信箱：spring@mail.moe.gov.tw

24255
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84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15240285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所報「114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」予以備查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貴會115年5月28日至「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」登錄及傳輸之「114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」(經貴會第8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)辦理。

訂

二、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1款明定，旨揭經備查之資料，法人應於備查後1個月內主動公開。貴會於上傳時業表示遵循辦理，並於「本會主動公開經備查之資料」功能註記主動公開，爰本案已於「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」前臺「公開資料」項下「法定揭露事項」公開。

三、貴會114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千萬元以上（4,787萬6,474元），依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2項規定，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所附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上開說明公開。

線

四、「114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」本部檢核項目、內容及意見可於「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」後臺「檢核結果」項下「二階檢核結果」檢視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
副本：

部長 鄭英耀